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并于2023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,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,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世平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河源市京泉华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,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,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、用途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。本次提供借款行为符合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,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: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3日